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市监罚〔2022〕113号

当事人：元江江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8MA6N3H0Q41

住所：元江县红河街道凤凰社区天宝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江汉林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我局于2022年8月30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18年4月13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2020、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在登记的住所处无法取得联系，2022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至今查无下落，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2、元江江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证明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证明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事实；

4、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证明当事人 2020、2021 年两年未报税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所证明。以上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的过程、情节、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元市监听告〔2022〕2 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对当事人所作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市监罚〔2022〕114号

当事人：元江昌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8MA6NAHGH0E

住所：元江县红河街道红河社区云锡元江镍业公司公租房
1栋2单元402号

法定代表人：彭加飞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本局于2022年8月31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18年7月16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2020、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在登记的住所处无法取得联系，2022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至今查无下落，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法定

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2、元江昌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证明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证明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所证明。以上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的过程、情节、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元市监听告〔2022〕3 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对当事人所作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市监罚〔2022〕115 号

当事人：元江县明硕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8MA6K4T3N41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桥头社区那堕村 17

法定代表人：郭清梅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在登记的住所处无法取得联系，2022 年 8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至今查无下落，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2、元江县明硕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证明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证明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所证明。以上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的过程、情节、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元市监听告〔2022〕4 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对当事人所作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

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市监罚〔2022〕116号

当事人：元江县沅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8MA6NHHU41Q

住 所：元江县红河街道兴元社区惠隆佳园 77 栋 7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逊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经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在登记的住所处无法取得联系，2022 年 8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至今查无下落，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2、元江县沅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证明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证明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事实；

4、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证明当事人 2020、2021 年两年未报税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所证明。以上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的过程、情节、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元市监听告〔2022〕5 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对当事人所作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市监罚〔2022〕117号

当事人：元江县泰富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8745264510D

经营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因远镇安定村

法定代表人：廖思喜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经本局于2022年8月11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02年12月18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2020、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在登记的住所处无法取得联系，2022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至今查无下落，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2、元江县泰富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证明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证明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事实；

4、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元江县泰富黄金开发有限公司住所登记所属社区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 1 份，该证据证明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及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询问笔录等证据所证明。以上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的过程、情节、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元市监听告〔2022〕6 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对当事人所作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市监罚〔2022〕118号

当事人：元江县成者冬桃种植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8MA6K4KM61T

住所：元江县羊街乡坝木村委会归垵小组12号

法定代表人：白成者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本局于2022年8月11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16年2月26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2020、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在登记的住所处无法取得联系，2022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至今查无下落，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2、元江县成者冬桃种植园 2020、2021 年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证明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证明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事实；

4、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证明当事人 2020、2021 年两年未报税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所证明。以上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的过程、情节、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元市监听告〔2022〕7 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对当事人所作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市监罚〔2022〕119号

当事人：元江黄峰生物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8MA6K36AR3G

住 所：元江县澧江街道南昏村委会普漂组南凹梁子

法定代表人：黄拉良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经本局于2022年8月10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15年10月20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2020、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在登记的住所处无法取得联系，2022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至今查无下落，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2、元江黄峰生物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证明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证明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事实；

4、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证明当事人 2020、2021 年两年未报税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所证明。以上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的过程、情节、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元市监听告〔2022〕8 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对当事人所作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市监罚〔2022〕120号

当事人：元江那塘蓝山普利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8MA6N04XC8G

住 所：元江县澧江街道南洒村委会那塘村旁

法定代表人：李思波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本局于2022年9月1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18年2月5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2020、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在登记的住所处无法取得联系，2022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至今查无下落，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2、《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2、元江那塘蓝山普利养殖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证明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证明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事实；

4、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证明当事人 2020、2021 年两年未报税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所证明。以上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的过程、情节、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元市监听告〔2022〕9 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对当事人所作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市监罚〔2022〕121号

当事人：元江宇恒芦荟干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8MA6K3UM71X

住所：元江县甘庄街道办红新社区红新六队干塘子处

法定代表人：罗笑良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经本局于2022年9月7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15年12月15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2020、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在登记的住所处无法取得联系，2022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至今查无下落，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3、《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2、元江宇恒芦荟干制品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证明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证明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事实；

4、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证明当事人 2020、2021 年两年未报税的事实。

本院认为，当事人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元江县税务局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等证据所证明。以上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的过程、情节、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元市监听告〔2022〕10 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对当事人所作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市监罚〔2022〕122号

当事人：元江县云贵天然果蔬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304283162340570

住所：元江县那诺乡那诺社区那诺下寨7—1号

法定代表人：罗云贵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二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经本局于2022年8月14日立案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22年8月14日8日在我局申请注册后。2020、2021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到税务机关报税，在登记的住所处无法取得联系，2022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现场查证，当事人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至今查无下落，自行停业时间已连续超过二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2、元江县云贵天然果蔬专业合作社 2020、2021 年公示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证明 2020、2021 连续两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图片，证明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搬离在我局登记的住所后未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事实；

4、取得调查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5、元江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证明当事人 2020、2021 年两年未报税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二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有《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信息年度报告机读档案、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清理吊销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的复函、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所证明。以上证据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的过程、情节、事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元市监听告〔2022〕11 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对当事人所作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后，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

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二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二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 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裁量, 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